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对《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玉坚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王玉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权锡鉴、曲晓辉、谷克鉴

2020年8月29日